

#### 概覽

#### 簡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 使命及職能

存保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 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 存保會的組成

####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其職能,現時存保會獲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協助,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0至11頁。



#### 行政管理



#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委員

####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澳門大學 副校長(學術) 市場學講座教授

#### 委員



陳錦文先生 鍾氏律師事務所 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的 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一財務及策略



李國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



## 委員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 成立,為存保會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提供意 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 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 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 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 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 為存保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 委員

####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 陳兆倫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 立。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 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 組成,為存保會就相關事宜如制定及執行 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 主席

許敬文教授, мн

#### 委員

陳幗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 馮立榮先生

### 企業管治

#### 存保會的管治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除了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21-2022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平均為93%。

#### 風險管理及審核

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來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經過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有效地傳達給委員。

存保會委任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該委任須由財政司司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其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安保會計師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持期務審計的獨立性。如受聘核數師作為與存保會其他的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與存保會其他的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由該公司的獨立小組進行。



#### 行為及操守準則

####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以開放態度與公眾及其他相關 人士和機構保持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 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以外, 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 已經設立多種渠道解答公眾查詢,存保 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存保會 也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影響銀行業的 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案。

####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管 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存保會的 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所 會審視其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 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 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於2018 年第二季所進行的檢討,確定存保會的企業管治架構符合業界最佳做法。



# 組織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

